

##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程序一覽表

110年6月

編號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代碼)	核辦程序
1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國內外進修期滿延長留職停薪(2414)	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將留職停薪事由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回職復薪(3301)	
2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後經核准延長	延長留職停薪(2410)	
		回職復薪(3301)	
3	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留職停薪(2409)	各機關(構)學校將留職停薪事由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u>借調行政法人機關留職停薪(2417)</u>	
		<u>借調財團法人留職停薪(2419)</u>	
		<u>借調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留職停薪(2422)</u>	
		<u>借調社團法人留職停薪(2423)</u>	
		回職復薪(3301)	
4	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 <u>常務職務</u> 之職缺並支薪	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2408)	各機關(構)學校借調案依本府107年2月1日府授人任字第10730076600號函將留職停薪事由循行政程序報權責機關(構)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回職復薪(3301)	
5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其他情事留職停薪(2412)	各機關(構)學校視情況循行政程序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發派令
		回職復薪(3301)	
6	依法應徵服兵役	應徵入伍留職停薪(2401)	
		回職復薪(3301)	
7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2413)	
		回職復薪(3301)	
8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奉派協助友邦留職停薪(2402)	
		回職復薪(3301)	
9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u>拘役留職停薪(2420)</u>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易服勞役留職停薪(2407)	
		回職復薪(3301)	
10	請病假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2415)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2416)	
		回職復薪(3301)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程序一覽表

110年6月

編號	派免事由	異動類別(代碼)	核辦程序
11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依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育嬰留職停薪(2403)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核辦
		<u>收養兒童育嬰留職停薪(2418)</u>	
		回職復薪(3301)	
12	<u>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u>	<u>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2424)</u>	
		<u>回職復薪(3301)</u>	
13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侍親留職停薪(2404)	
		回職復薪(3301)	
14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2411)	
		回職復薪(3301)	
15	配偶 <u>經服務之公私部門</u> 派赴國外 <u>執行政府</u> 工作、 <u>因政府公務</u> 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依親留職停薪(2405)	
		回職復薪(3301)	
16	<u>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	<u>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2425)</u>	
		<u>回職復薪(3301)</u>	

**備註：**

- 一、本表劃線部分係與107年7月訂定之一覽表相較，本次修正及新增處。
- 二、主計、人事、警察、政風人員之案件由各主管機關依各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辦理。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間公務人員借調案件，依本府107年2月1日府人任字第10730076600號函，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屬需報府核派人員之借調案，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辦理。至借調府外公務人員及府外機關(構)商借本府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報府核辦。